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文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忠、告訴人洪陳宗係居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480號之住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8時許，告訴人見被告在其上址住處旁之張建興所有農地拔取高麗菜，雙方因故起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鋁製棒球棍（未扣案）揮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（約1×1公分）、左側大腳趾撕裂傷（約1×1公分）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且經告訴人當庭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黃毅皓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